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關於仲裁的內幕消息 – 延期償付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 年 9 月 1 日 (洛杉磯時間) / 2021 年 9 月 2 日 (香港時間)，本公司與總承包商訂立延期償付協議，內容關於美國地區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及據此作出的高等法院命令。

根據延期償付協議，雙方同意 (其中包括) (i) 總承包商不再進一步執行仲裁裁決、美國地區法院判決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及 (ii) 經考慮總承包商的上述克制行為，本公司分五期向總承包商償還仲裁裁決。

董事會認為，由於延期償付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償還仲裁裁決或就償還仲裁裁決進行融資，故訂立延期償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擬進行洛杉磯項目之建築合同；(ii)本公司2020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母公司擔保；(iii)本公司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更改建築合同及母公司擔保之狀況；(iv)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仲裁裁決；(v)本公司2021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美國地區法院判決、執行命令及擱置傳票；及(vi)本公司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命令(統稱「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9月1日(洛杉磯時間)／2021年9月2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總承包商訂立延期償付協議(「**延期償付協議**」)，內容關於美國地區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及據此作出的高等法院命令。

根據延期償付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總承包商不再進一步執行仲裁裁決、美國地區法院判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作出的由上述判決或裁決派生的任何判決；及(ii)經考慮總承包商的上述克制行為，本公司分五期向總承包商償還仲裁裁決，分別於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償付。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其根據延期償付協議應付的任何到期款項，則本公司根據延期償付協議尚未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項應即時到期並應全數支付，而總承包商可終止延期償付協議並儘快恢復強制執行判決的動作。本公司經已支付第一期還款。

董事會認為，由於延期償付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償還仲裁裁決或就償還仲裁裁決進行融資，故訂立延期償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